



致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5至130頁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準則概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告。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準則；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報告，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告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及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以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為目的。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準則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